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本)

项目名称: 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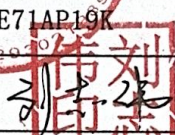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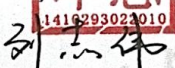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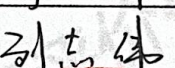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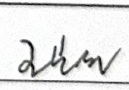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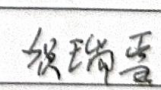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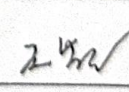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9353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7eok5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9MAE71AP1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志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KJ5M37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凯	03520240514000000027	BH0177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771	
贺瑞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	BH056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0KJ5M37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4000000027，信用编号BH0177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凯（信用编号BH017771）、贺瑞雪（信用编号BH05601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凯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3520240514000000027



现状图

	
项目租赁场地内办公室	租赁场地内车间
	
租赁场地出入口	厂区北侧山西富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办公区	租赁厂区俯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41029-89-03-7931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西侧		
地理坐标	(111度 14分 20.611秒, 35度 59分 40.9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_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9
环保投资占比（%）	17.9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西侧，项目选址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		

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收集到的例行监测资料，2023年乡宁县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收集到的区域岳壁村TSP监测数据，可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经豁都峪在襄汾县境内汇入汾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地表水系属于汾河临汾-西里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Ⅴ类。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月至12月的汾河柴庄断面水环境质量报告，全年均可达Ⅴ类标准，满足要求。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噪声值和峪口村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要求。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行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可以全部掺入原料砂中外售利用，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全部收集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建设租用办公区及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运营过程中新鲜水用量较少、能源消耗较低，且不消耗其他自然资源，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
--

	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同时对照第三类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无其中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号）中“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3〕149号）要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完成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2024年12月5日）。 更新后临汾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00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33%。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92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9.26%。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7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5.4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市乡宁县峪口村，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同时不在乡宁县城镇开发区域内，不在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为：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山西省和我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防控，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国家、山西省和临汾市相关产业准入等管理规定，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

表 1-1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临政发〔2021〕10 号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5. 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6. 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1.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中的两高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 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属于洗选煤企业，不在城市规划区。 6.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定期通报降尘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2. 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原料与产品全部储存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厢式车运输。本项目所需原料和产品出厂的厂外运输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等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外排；对厂区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企业运营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依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严格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全部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不在岩溶泉域保护范围内；	符合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符合
	能源利用	1.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属于煤矿企业。	不涉及
		2.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土地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项目租用现有办公区及生产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不违背
		2.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其它耕地。不新增占地，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1.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①与《乡宁县县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西侧，距离乡宁县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边界约 25.0km，不在乡宁县城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乡宁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西侧，根据项目备案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车间，根据《乡宁县光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占地范围地类属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相关政策。

本项目与乡宁县光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

	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用。本项目废水全部经治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本项目租用车间西侧边界距离豁都峪河河道管理线 51 米。根据方案中“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的要求，本项目租用车间满足方案中 50 米距离的要求，评价要求在厂区西侧距离河道管理线较近处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水源的建筑物。	符合
(2)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厂区西侧边界距离汾河支流豁都峪河河道管理线 51 米。厂区西侧距离河道管理线较近处未建设可能污染水源的建筑物。	符合
(3) 本项目与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 号符合性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1.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符合国家及山西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本项目厂内转运车辆（装载机）采用国四排放标准，外部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符合国家运输车辆要求（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绿色厢车）的运输公司进行；	符合
	16、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小块状煤矸石。设置于封闭原料车间存储，库顶增加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出入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4) 本项目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3】1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煤矸石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全力推动运输清洁化改造。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VI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推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市区新增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用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年运输量小于 150 万吨，企业运输车采用国VI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的汽。	符合
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市区工地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集中联网。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符合
1.4 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该场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相关政策。 (2)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设选址不在国家依法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		

	龙子祠泉域： 1) 泉域概况 龙子祠泉位于临汾市西南13km的西山山前，距西山约200m。泉群出露带为松散层所覆盖，属山前断裂非全排型溢流泉。泉群出露面积0.12km²，分南池、北池、东池三个泉组。泉域范围属吕梁山南段东翼的一部分，其地貌类型为构造剥蚀中低山区，地面标高多在1000~1946m，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切割强烈。由于泉域总体呈北东南西向长条形展布，地表水系均属夏雨型间歇性河流，汇入汾河。泉域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80mm。 2) 泉域范围 北部及东北部边界：以青山岭北斜、山头东地垒以及其南的短轴背斜与郭庄泉域为界。边界走向由西北向东南为泰山梁-青山岭-上村山-青龙山-西庄。 东部边界：以土门龙子祠山前断裂带构成泉域与盆地的边界，其中晋王坟-鸭儿沟、峪口南-龙子祠-王庄以及浪泉等地段，为岩溶水盆地侧向排泄的透水边界，其余地段为阻水边界。自北向南为西庄-土门西-龙子祠-浪泉-南范庄。 西部边界：北段五龙山、上庄东至化乐东一段由紫荆山断层构成阻水边界；化乐以南为地表水分水岭边界。自北向南为化乐东-台头西-尉庄西。 南部边界：下奥陶统弱透水层构成阻水边界。自西向东为西交口-南范庄。 3) 重点保护区范围 泉群几种出露带：西起鸽子沟，东到横渠与“七一”渠一带，南起小涧河，北至大浪沟，面积11Km²。区内包括临汾市政府确定的泉源风景及地震台站保护范围以及临汾市政府城市引水工程。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位于龙子祠泉域保护区内，但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龙子祠泉域重点保护区边界约14km。 (3) 集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供水水源地为乡宁县光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光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乡宁县光华镇西2km上窑村东，襄光公路边，水源为岩溶深井，井口坐标：N36°02'10"、E111°12'40.3"。井深398.16m，开采奥陶系岩溶地下水，成井水位埋深320.4m,下泵深度359m。水文地质单元为龙子祠泉域岩溶地下水，位于龙子祠泉的径流补给区。区内二叠系砂泥岩、奥陶系灰岩裸露，
--	---

	地层平缓，在裂隙较发育部位接受大气降雨垂直入渗，转化为水平径流，由西向东向龙子祠泉方向排泄。 光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供水井为中心，半径R为85m的圆形区域为边界。面积0.023km²，周长534m。本项目位于光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南4.8km，项目与集中供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集中居民区 经调查，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厂区东侧隔省道231零星分布的峪口村民居，隔路最近距离约25m，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和产品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存放，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室内，厂区设有围墙隔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租用乡宁县成瑞养殖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拟实施《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普通货物仓储建设项目》（年中转储存120万吨原煤），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乡行审发【2024】254号），取得批复后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成一座全封闭储煤库，未购置生产设备。后由于市场原因，经公司领导层商议后决定不再实施《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普通货物仓储建设项目》。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现将已建好的储煤库及厂区办公室等构筑物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实施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工业场地内全封闭生产车间，配置1台喂料机，1台破碎机、1台振动筛，形成年处理65万吨煤矸石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除尘系统、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1。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全封闭结构，建筑面积16575m ² （长159m×宽104.25m×高35m），顶部采用正方四角锥螺栓球网架，墙体采用6m混凝土墙体+彩钢板结构，地面采用20cm厚水泥砼硬化进行防渗，车间东西两侧各设1个自动卷帘门。原料区和成品区内设置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及雾炮；车间内部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生产区设置一台喂料机、1台破碎机及1台振动筛	车间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生产办公及人员接待	利旧
		磅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路，供水由峪口村水源提供，供水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供电	接自光华镇变电所，厂区内现有200KVA变压器1台	利旧
		供暖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	项目紧邻省道231，厂外运输道路依托省道231、国道309，不新建道路	-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西部，占地面积约3000m ²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占地面积约3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石子和砂子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成品堆放及卸车	新建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喂料机三侧及顶部使用轻钢结构封闭，破碎、振动筛全封闭，喂料机、破碎、振动筛顶部接吸尘管，产生的含尘气体一同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高出车间5m）排放，喂料集气效率为95%，破碎筛分集气效率100%，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新建
		车辆运输	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厢式货车加盖苫布，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新建
	废水	洗车废水	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设2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生产区初期雨水	新建
		生活污水	现厂区内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洗脸水，水质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基础减振、厂房屏蔽、消声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密闭卸灰后均匀掺入成品中一同外售	新建
		废矿物油、废油桶	利用原办公用房进行地面防渗改造，建设一座12m ² 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地面防渗改造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新建

原料储存满足性分析：本项目原料煤矸石用量为65万t/a，约2167t/d，周转周期为7天，则煤矸石储存量约15169t。煤矸石堆积密度取1.5t/m³，堆放容积约10113m³。原料煤矸石存储区占地面积3000m²，堆放高度约2~4m，按3.5m计算，有效容积约10500m³，可以满足原料周转需求。

成品储存满足性分析：本项目产品石子和砂子的产量分别为17万t/a和48万t/a，约567t/d和1600t/d，周转周期为7天，则石子和砂子储存量分别为3969t和11200t。石子堆积密度取1.5t/m³，砂子堆积密度取1.4t/m³，堆放容积共计10646m³。成品区占地面积3500m²，堆放高度约2~4m，按3.5m计算，有效容积约12250m³，可以满足成品周转需求。

2.2 主要产品

本项目设计处理煤矸石量为65万吨/年，产品为石子和砂子，作为轻骨料混凝土原料出售给区域内建材公司，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t）	去向
1	石子	4.75-31.5mm	吨/年	170000	外售
2	机制砂	≤4.75mm	吨/年	480000	外售

本项目砂子产品质量要求需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III类产品标

准，本项目周边存在众多在建工程项目，区域内砂石需求量较高，项目产品可以充分消纳。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2-2。

表 2.2-2 物料平衡表

工序	带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石料 破 碎、 筛分	煤矸石	650000	石子	169598.45
			砂子	478866.21
			除尘灰	1532.47
			有组织颗粒物	1.53
			无组织颗粒物	1.337
合计	650000		650000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喂料机	型号：ZSW1842； 最大进料粒度：600mm 转速：680r/min 处理能力：150-350 吨/时 尺寸：4200*2475*2100mm	1	
2	锤式破碎机	型号：PC2014 最大进料粒度：800mm 出料粒度：0-100mm 处理能力：150-350 吨/时 1990×2972×2600mm	1	
3	振动筛	型号：3YPS3080 最大进料粒度：<120mm 处理能力：150-350 吨/时	1	
4	皮带输送机	/	4	
5	装载机	50 型装载机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主要来源于厂区北侧约 20km 处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通煤业有限公司和厂区西北侧约 21.7km 处的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元甲煤业有限公司的煤矸石，原料煤矸石来源企业均位于项目厂区附近，运输距离较近，通过厂区东侧的 S231 省道运输。运输道路沿线主要为道路两侧居民，村镇居民距离国道距离较近，车辆运输经过时，均低速通过，禁止鸣笛，环评要求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项目原料煤矸石均来源于正规合法手续公司。

本项目原料矸石均来源于乡宁县内，四通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组分如下。可见煤矸石组分中主要成分为 SiO_2 和 Al_2O_3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元甲煤业有限

公司煤矸石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表 2.4-1 矸石组分一览表

样品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₂	K ₂ O	MgO	CaO	Na ₂ O	SO ₃	P ₂ O ₅
1	55.56	35.22	4.26	0.942	1.81	0.709	0.47	0.419	0.248	0.111
2	59.97	31.95	2.79	0.784	2.16	0.585	0.491	0.589	0.332	0.104
3	58.92	31.19	3.82	0.915	2.31	0.754	0.713	0.468	0.591	0.09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原辅材料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煤矸石	t/a	65 万	四通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元甲煤业有限公司
2	水	m ³ /a	15000	现有供水系统
3	电	万 kWh/a	102	现有配电室接入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本项目职工为附近村庄的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洗浴及就餐。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别布置，生产区位于办公区西南侧。生产车间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原料区布置有喂料机及破碎机等。厂区出入口位于场地西侧，出入口附近设置洗车平台与地磅。

2.7 公辅工程

2.7.1 给排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用水接自峪口村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次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庄村民，因此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澡堂。生活用水主要日常洗漱用水，用水量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按 7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2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m³/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用水：

①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对原料区和成品区进行喷淋降尘，总面积为 6500m²，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中的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

中道路洒水用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喷淋用水量为 $9.75\text{m}^3/\text{d}$ 。

②雾炮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和成品区内设置 2 台移动式雾炮机，每天运行时间约 8h，对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雾炮洒水频次与装卸车工作时间同步，单台雾炮机用水约 $0.6\text{m}^3/\text{h}$ ，则 2 台雾炮的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h}$ ， $9.6\text{m}^3/\text{d}$ 。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原料和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运输量为 130 万 t/a，采用 30t 的汽车运输，经计算每日进厂车辆约为 145 车次。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8.3-2020），车辆冲洗水量取 $4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8\text{m}^3/\text{d}$ （ $1740\text{m}^3/\text{a}$ ）。评价以洗车用水回用率 90% 计，则洗车用水循环量约 $5.22\text{m}^3/\text{d}$ ，洗车平台补水量 $0.58\text{m}^3/\text{d}$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 30m^3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④道路洒水

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浇洒道路（水泥路面）用水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200m^2 ，经计算浇洒道路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1，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6-1。

表 2.6-1 本项目用排水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单位	新鲜水用水量(m^3/d)	循环水用水量(m^3/d)	排水量(m^3/d)
1	喷淋用水	$1.5\text{L}/\text{m}^2\cdot\text{d}$	6500m^2	9.75	0	/
2	雾炮用水	$0.6\text{m}^3/\text{h}\cdot\text{台}$	2 台 8h/d	9.6	0	/
3	洗车用水	$40\text{L}/\text{辆}$	145 车次/d	0.58	5.22	/
4	道路洒水	$1.5\text{L}/\text{m}^2\cdot\text{d}$	200m^2	0.3	0	/
5	生活用水	$70\text{L}/\text{d}\cdot\text{人}$	6 人	0.42	0	/
合计	/	/	/	20.65	5.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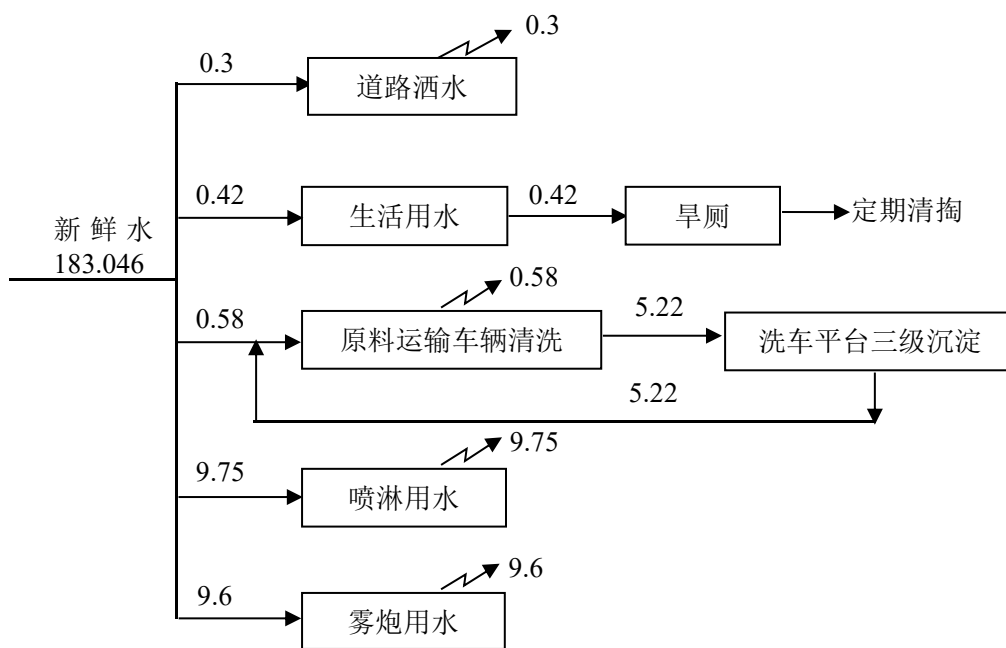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2.7.2 供热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2.7.3 供电

接自光华镇变电所，现有 1 台 200KVA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需求。

2.8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场

将原料煤矸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内过磅后，卸入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堆存，采购的矸石原料粒径均小于 600mm，满足喂料机进料要求。

(2) 破碎、筛分（干式）

煤矸石通过装载机送入东侧紧挨联通的生产车间内喂料机料仓，由喂料机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经封闭皮带送入 1 台振动筛进行筛分，此振动筛为三层筛板振动筛，原料经过筛分筛出 3 种粒径的物料，粒径分别为 $\leq 4.75\text{mm}$ 、 $4.75\text{--}31.5\text{mm}$ 、 $>31.5\text{mm}$ ，粒径大于 31.5mm 的筛上物经封闭皮带返回到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其余两种符合粒径要求的 $\leq 4.75\text{mm}$ 、 $4.75\text{--}31.5\text{mm}$ 的物料作为成品砂子和石子经全封闭输送皮带暂存于车间内成品区分区堆存，定期外售客户。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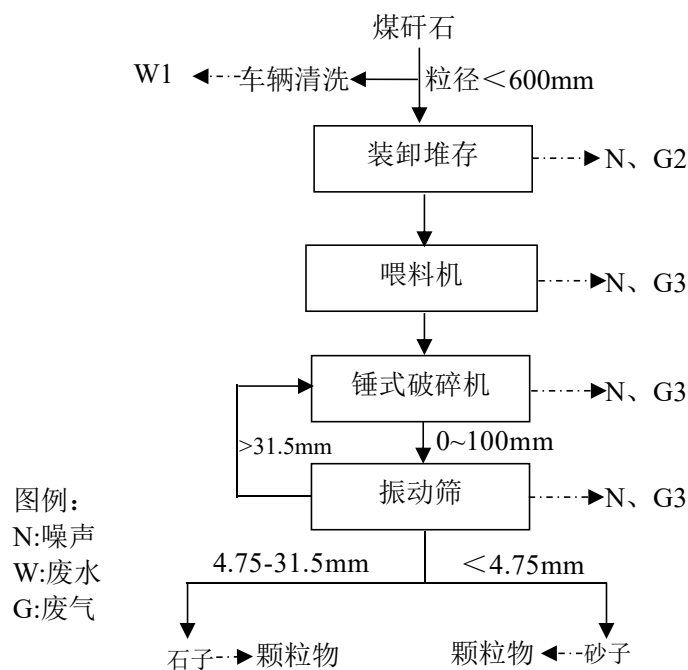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G1：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2：原料、成品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3: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4: 皮带运输及转载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废水 W1: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 W2: 生活污水； W3: 初期雨水； (3) 噪声 N: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 S2: 生活垃圾； S3: 设备维修使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储煤库及厂区办公室等构筑物实施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根据乡宁县 2023 年环境例行监测资料，评价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表 3.1-1 知，根据统计分析，2023 年乡宁县大气污染常规因子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TSP）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山西富钢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2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对项目所在区岳壁村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TSP 日均浓度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评价 TS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于项目厂址西南侧 1.25km 的岳壁村。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体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距离（km）	备注
1	岳壁村	TSP	SW/1.25	/

②监测时间与频率

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5 日，监测项目为 TSP 日均浓度。													
③监测资料统计													
统计分析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平均浓度范围，最大浓度占标率及达标情况。各污染物的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TSP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μg/Nm³													
监测点	采样个数	评价标准	日均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岳壁村	3	300	106-180	60%	达标								
由表可知，监测项目 TSP 浓度范围为 106-180mg/N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豁都峪河经豁都峪在襄汾县境内汇入汾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地表水系属于汾河临汾-西里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V类。													
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汾河柴庄断面水环境质量报告，全年均可达 V 类标准，满足要求。													
表 3.2-1 汾河柴庄断面 2023 年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表													
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目标
柴庄	V 类	V 类	III 类	V 类	IV 类	III 类	IV 类	IV 类	III 类	IV 类	IV 类	III 类	V 类
3.3 声环境													
本项目引用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实施的《乡宁县宏胜煤焦有限公司普通货物仓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及关心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现状噪声监测值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6.19	1#厂界南		54.4		45.1								
	2#厂界西		55.7		45.6								
	3#厂界北		55.2		45.74								
	4#厂界东		54.6		46.5								
	5#峪口村		54.4		44.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噪声值以及峪口村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租用原有车间进行生产，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按要求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场区道路等全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防渗硬化处理，达到了防渗的目的。有效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西侧隔省道 231 最近处约 25m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峪口村。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峪口村	111.23954161	35.99668734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E	25m

3.7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峪口村居民，见表 3.7-1。

表 3.7-1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峪口村	111.23954161	35.99668734	E	2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3.8 地下水环境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村庄分散饮用水井、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10 废水 洗车平台废水通过导流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中 “冲厕、车辆冲洗” 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						
	项目	pH	色度	嗅	浊度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9	≤15	无不快感	≤5NTU	≤10mg/L	≤5mg/L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溶解氧	总余氯	大肠埃希氏菌	/
	标准值	≤0.5mg/L	≤1000mg/L	≥2.0mg/L	≥0.2mg/L	无	/
	3.1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标准，具体为：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为：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3.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及当地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3]1 号) 文件要求，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评价对项目各排污环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措施，详细计算了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6 个 100%：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施工工地各种工业料堆及固体废弃物堆场由于堆积、装卸、传送以及风蚀作用等会造成一定的扬尘，故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运，定期洒水，遮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其抑尘效率可达 75%，大大减少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3）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和运输； （4）当施工过程中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工程作业时，应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风力较大天气时应停止作业； （5）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当车辆无密闭车斗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用篷布遮盖； （6）施工期间的工地内及出口处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细石等，并配以洒水、道路清扫等措施保证路面清洁，减少车辆行驶过程的道路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利用紧邻厂区的 231 省道，并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车辆冲洗水等，主要由设备、车辆冲洗及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溢流产生，仅含有少量混砂，不含其它杂质。这类废水一般在施工现场溢流，排放量很小，评价要求对这些废水利用在厂
-----------	--

	区内设置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排入现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及少量物料运输到厂。 针对施工期噪声，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期间进行高噪声机械作业。确因施工需要及其它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必须有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应在周围居民住宅密集区张贴告示，表明施工时段，以取得居民的谅解，必要时给予经济补偿。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 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④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减少或杜绝鸣笛，特别是在经过居民区等敏感区时要限制车速，杜绝鸣笛；根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途经村庄等敏感点的次数。 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的固废 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地势平
--	---

	坦，且购买的机械无需深地基安装，因此施工过程中，无弃方产生。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过程中无弃方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高峰时段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最大产生量为 10kg/d。施工期间利用厂区内现有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的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施工，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G1: 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	G2: 原料、成品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	G3: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 皮带运输及转载产生的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2.87	404.24	1534	--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	--	8756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及洒水、限制超载，采用厢式车	全封闭储库+洒水喷淋抑尘，降低装卸高差，设置移动式雾炮	布袋除尘器	固定式雾化喷淋、全封闭加工车间
			处理能力（m³/h）	--	--	73000	--
			集气效率（%）	--	--	喂料机集气罩收集效率 95%，破碎机、振动筛集气罩收集效率 10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全密闭库控制效率 99%	≥99.9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	--	8.8mg/m³、0.64kg/h	--	
		污染物排放量（t/a）	0.287	1.05	1.53	--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作时间（h）	--	--	2400	--
			高度（m）	--	--	40m	--
			排气筒内径（m）	--	--	1.3	--
温度	--		--	20℃	--		
编号	--		--	DA001	--		
坐标	--		--	经度：111.23874736 纬度：35.9941526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G1：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G2：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G3：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G4：皮带运输及转载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1：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t/a； V——车辆行驶速度，2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05kg/m²； M——汽车载重量，30t/辆； L——运输距离，在厂区内运输距离取 0.2km； Q——运输量，130 万 t/a，原料入厂和产品出厂。 计算得 Qy=0.331kg/km·辆，代入计算 Qt=2.87t/a 因此项目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2.87t/a。 针对道路运输扬尘，评价提出减轻运输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②对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对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定时洒水，厂区及库内地面积尘定期清理，减少二次扬尘；③限制汽车超载，采用箱式车，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按照《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3】14 号）中的要求，公路运输应使用国 VI 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则无组织扬尘排放量约为
--------------	--

	0.287t/a。 G2：原料、成品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计算根据《固体物料堆存粉尘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粉尘产生量，t/a；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原料和产品 130 万 t/a，43333 车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30t；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m²；原料煤矸石 a 取 0.001，b 取 0.0008；成品石子和砂子参考表土取值，a 取 0.001，b 取 0.0151； S—堆场占地面积，m²；原料区 3000m²，成品区 3500m²；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堆存物料为煤矸石，E_f取 11.7366 成品为石子和砂子，参考表土取值，E_f取 41.5808； 查手册选取对应参数，计算如下：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 $P=\{43333 \times (0.001/0.0008) + 2 \times 11.7366 \times 3000\} \times 10^{-3}=124.59\text{t/a}$； 成品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 $P=\{43333 \times (0.001/0.0151) + 2 \times 41.5808 \times 3500\} \times 10^{-3}=293.94\text{t/a}$； 防治措施：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为顶部采用正方四角锥螺栓球网架，墙体采用 6m 混凝土墙体+彩钢板结构，进行全封闭。评价要求对租用的全封车间进行分区，在原料区和成品区顶部合理加装喷雾装置，确保可以覆盖整个物料表面，有效抑止扬尘的产生。物料装卸时，装载机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并在装卸点处设置移动式雾炮，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雾炮洒水频次与卸车工作时间同步。储库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配备洒水车辆，在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
--	---

	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原料和成品装卸扬尘产生量，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全密闭库控制效率 99%，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颗粒物控制措施为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全密闭库控制效率 99%。 通过上式计算，则原料煤矸石装卸堆存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成品在装卸堆存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t/a。则原料、成品堆放装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t/a。 G3：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喂料粉尘： 本项目拟建 1 台喂料机，工作时间为 300d/a×8h/d，布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煤矸石由装载机平行倒入喂料机内，由喂料机经过全封闭皮带将物料送入锤式破碎机破碎，喂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因本项目入场原料表层含尘量较少，在跌落过程中产生较少，参考物料粒径及含水率，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工序产尘系数按 0.1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年使用煤矸石 65 万吨，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65t/a。 ②破碎工段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段采用 1 台锤式破碎机，均布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工作时间为 300d/a×8h/d。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石灰石时计算，即破碎工段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项目产品量共 65 万 t/a，则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734.5t/a。 ③筛分工段粉尘：
--	---

本项目筛分工段设 1 台振动筛，布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工作时间均为 300d/a×8h/d。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石灰石时计算，即筛分工段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项目产品量共 65 万 t/a，则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734.5t/a。

则上述生产工艺工段中总产尘量为 1534t/a。

项目破碎筛分系统，包括有 1 台喂料机、1 台锤式破碎机、和 1 台振动筛对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项目加工设备设置于全封闭库内，喂料机除进料口外三侧进行封闭，破碎机和振动筛分别进行全封闭（破碎机和振动筛进料口设全密闭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集尘管，出料口全封闭），产生的含尘气体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1#）排放。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对排风罩的设计要求，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times K$$

式中：

Q—排风量，m³/h；

V₀—罩口风速，m/s；

F—矩形罩口的面积，m²；

K—漏风系数；取1.1；

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集尘罩位置及封闭形式	尺寸	罩口设计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	总计
喂料机	集气罩	矩形罩	4.2m*1.0m	1.2	19958.4	72230.4
破碎机	集气罩	矩形罩	2.0m*1.0m	1.2	9504	
振动筛	集气罩	矩形罩	3.0m*3.0m	1.2	42768	

经计算喂料、破碎、筛分集气罩的排风量为 72230.4m³/h。风量参数取整数，则本项目集气罩的排风量设置为 73000m³/h。

项目生产工段运行时间为 2400h，项目生产工段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534t/a，粉尘产生浓度为 8756mg/m³。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风量取 73000m³/h，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 0.6m/min，滤袋面积 2028m²，滤袋材质为覆膜滤袋，除尘效率能够达到 99.9%，生产工段喂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喂料机集气罩收集效率 95%，破碎筛分集气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通过顶部集尘管连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则生产工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5 \times 95\% + 734.5 + 734.5) \times (1 - 99.9\%) = 1.53\text{t/a}$ ；

排放浓度： $1.53\text{t/a} \div 2400\text{h} \div 73000\text{m}^3/\text{h} \times 10^9 = 8.8\text{mg/m}^3$ ；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主要为喂料机上料过程产生： $65 \times (1 - 95\%) = 3.25\text{t/a}$ ，通过全封闭生产车间抑尘后（抑尘效率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5t/a。

G4：皮带运输及转载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在各工段间输送转载主要通过皮带进行输送和转载，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评价要求：①所有输送、转运设备全部安装在全封闭的加工车间内，并采用轻钢结构对物料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降低物料跌落高度；②在原料堆放处、皮带转运跌落点处设固定式雾化喷头，生产时适当喷雾抑尘；③车间内跌落物料要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采取本措施后在输送过程中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对此进行量化分析。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责任机构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颗粒物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非正常工况（布袋局部破损、布袋初始化）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包括启动、停车、维护等）保持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停车后，将生产设

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进行净化处理后停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三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净化效率下降（除尘效率逐渐降低至 0），本次计算按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 考虑，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故障情况	污染物	事故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2~3 年/次	8756mg/Nm ³	30min	0.32t/次

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即为产生浓度；对生产员工和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程度会增加。

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SS	配套 1 座总容积为 30m ³ 的三级循环沉淀水池	厂内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少量洗手洗脸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初期雨水		SS	建设 1 座容积为 27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	

			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2.2 废水影响分析 (1) 洗车废水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每日进厂车辆约为 145 车次。本项目拟在厂区进出口（厂区东侧）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洗车平台满足一次性清洗全车的要求，长度不得低于 20 米，宽度 4.0 米，高不低于 5.0m，共 40 个喷头，洗车喷嘴静水压不得低于 0.5MPa，并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规格为 5m×2m×3m。洗车台出车口设有抖车区，洗车平台配备冬季保温加热，风干沥水和自动感应门帘等功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洗车平台四周设废水收集槽，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澡堂，厂区现有一座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手洗脸产生的少量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336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式计算： $Q=\Phi\times q\times F$ 式中：Φ—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暴雨强度 q 采用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 $q=1207.4(1+0.94LgT)/(t+5.64)^{0.74}$ 式中：T—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得临汾市暴雨强度为 164.89L/s•公顷。雨水流量为 1068.46m³/h，降雨历时 15min，则由此计算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267.12m³。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出入口附近，厂区地势低处设置 1 座容积为 2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生产车间顶部及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初期雨				

	水，同时拟在设置雨水收集渠道汇入初期雨水前设置截断装置和后期清洁雨水排放口，以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污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复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根据水平衡可知，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厂区日常洗漱废水经收集定期清理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泵类、风机及运输车辆等，主要生产等设备均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表 4.3-1。 根据高噪声设备特点采取以下几点噪声防治措施： (1)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全封闭通过建筑物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2)厂内所有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各种生产设备设减振基础； (3)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并安装消声器； (4)优化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5)加强管理：在采取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定时对防噪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制造不必在的噪声污染。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平缓行驶，非必要情况下禁止鸣笛。 (6)项目进出厂道路附近分布有峪口村分散居民，为防止进出厂车辆对居民的噪声影响，评价要求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减速行驶，禁止鸣笛，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峪口村居民的噪声的影响较小。 4.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
--	---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为稳妥起见，本工程噪声预测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余因素引起的衰减作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的保障因素来考虑，每个噪声源均按点声源处理，其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A(r)=L_A(r_0)-A_{div}-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等效声级， $dB(A)$ ；

$L_A(r_0)$ —参考位 r_0 处的等效声级， $dB(A)$ ；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所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即距离所引起的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A_{div}=20lg(r/r_0)$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总}=10lg(10^{0.1Leq_i})$$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利用上式计算声源在该处的总等效连续A声级。

本项目预测时，保守考虑只考虑距离衰减，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如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生产车间	喂料机	ZSW1842	9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15.99	71.66	1	22	68.2	昼间	15	53.2	1
	2		皮带输送机 1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21.55	73.66	1	20	59.0		15	44.0	1
	3		破碎机	PC2014	100/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27.62	72.34	1	22	73.2		15	58.2	1
	4		皮带输送机 2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36.41	79.59	1	20	59.0		15	44.0	1
	5		振动筛	3YPS3080	9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50.75	84.56	1	22	68.2		15	53.2	1
	6		皮带输送机 3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54.19	76.15	1	20	59.0		15	44.0	1
	7		皮带输送机 4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60.88	87.62	1	20	59.0		15	44.0	1
8	风机		-	90/1	厂房屏蔽、消音	30.87	91.44	1	10	70.0	15		55.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模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分析结果，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建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总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外 1m	昼间	44.1	60
	夜间	/	50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4.6	60
	夜间	/	50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2.3	60
	夜间	/	50
北厂界外 1m	昼间	49.8	60
	夜间	/	50

表 4.3-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峪口村	54.4	44.9	-	-	60	50	16.1	-	54.4	-	-	-	达标	-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在对噪声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次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4.1-54.6dB(A)之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峪口村距离东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25m,距离车间紧邻省道 231 的峪口村昼间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每季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粉状煤矸石，本项目配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自动清灰，通过底部的卸料口落入到出料溜管，从而完成回转式卸灰阀卸灰的过程。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除尘灰产生量1532.47t/a，密闭卸灰后均匀掺入成品砂中一同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6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年运行300天，经计算生活垃圾量为0.9t/a。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密闭的垃圾收集桶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本项目机械设备保养及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废周期约为1季度一次，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0.2t/a，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特性为T/I。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套专用收集桶储存废矿物油，废油桶与废矿物油分区暂存于厂区新建12m²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编码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置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产废周期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废物	/	1532.47	1532.47	/	外售	每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	0.9	环卫部门处理	每日
机械保养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每季度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每季度

								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	0.2	液态	油类	每年	T, I	设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设备维修	0.1	固态	油类	每年	T, I	
4.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灰掺入产品中外售,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及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贮存设施识别标志和标签等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公告 2023 年第 5 号)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贮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
--	---

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贮存库入口处醒目的地方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库”字样（黄底黑字，30cm×15cm 的长方形）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内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现状厂区进行全部硬化处理，有效的切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运营时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成分基本为三氧化二铝与二氧化硅，为自然界广泛存在，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因此项目地下水、土壤不开展跟踪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简化分析如下： (1) 地下水简化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以泄漏，购入的产品均为专用桶装，储存在库房内，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围堰，同时使用后的废润滑油专用容器桶装，暂存在危废库内，危废库要求进行严格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和收集池，可有效防止泄漏液体四处溢流，隔绝泄漏液下渗途径。同时对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均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废水下渗。 经采取以上防渗措施，能有效的防止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下废油、污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土壤环境影响简化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土壤；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易发生沉降，但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针对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生产废水收集沟槽及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无地面浸流、垂直入渗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途径。 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二氧化硅。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在自然界中普遍存在。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②油类渗漏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油类物质也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生产废水泄漏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沉淀池及收集沟槽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3) 防渗措施
--	---

本项目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的主要工艺，生产贮存设施的建设情况，本次评价将厂区基础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废水收集沟槽等。

对于重点防渗区地面做法为 3mm 膨润土防水毯和 200mm 厚 C30 级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地面，下部为压实土基，防渗等级 P6 级。确保其防渗效果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 cm/s}$ ”的要求。

B、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地面、其它生产区，防渗效果不低于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如厂内道路、办公区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隔绝了地下水下渗途径，避免了污染物渗入到土壤中和地下水中，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备注
厂内道路、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水泥硬化	-
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依托现有
危废库、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废水收集沟槽等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4.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或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这些粉尘颗粒物将通过干沉降和湿沉降过程沉降于植物和地表，最终转入土壤并累积于土壤中，其对生态系统的一些过程，如分解过程、矿质化过程、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可能产生不

利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和植被。

为尽可能减轻粉尘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布袋除尘器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除尘器达到设计水平并稳定运行，加强物料的管理，减少粉尘排放总量。

②在厂区四周种植树木等多种形式的围挡，尽可能限制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扩散范围及强度。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粉尘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4.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导则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矿物油。

（1）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调查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形态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废矿物油	液态	危废贮存库	桶装	0.2t	2500t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和地面入渗
风险工艺系统	本项目只涉及风险物质的贮存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 0.00008 < 1$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分析行业及生产工艺（M）和环境敏感程度（E），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油类物质

	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渗漏的少量废油由于围堰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围堰内，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其清理出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建成运行后，一旦出现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即会造成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主要为废气超标排放。当环保设施出现运行异常时，必须立即予以排除，检修恢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购入的润滑油为专用桶装，储存于库房内，由专人负责；库房内不得存储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氧化剂、腐蚀性物品等；维修保养后的废润滑油专用桶装，暂存于危废库内。 针对库房和危废库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采用 3mm 膨润土防水毯和 200mm 厚 C30 级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地面，下部为压实土基，防渗等级 P6 级，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防止油品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同时在库房和危废库设置相应的围堰，防止泄漏油品外溢。 ②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等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③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当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NO_x、SO_2、CO_2 等次生污染物，在火灾初期将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尤其对项目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产生危害，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最大。火灾爆炸的同时还会产生废液泄漏以及消防废水，泄漏到周围环境，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库房、危废暂存场所应设置良好的消防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工具，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发生火灾的风险是很小的。
--	--

	④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4)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工程实施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8、环境保护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内容和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	---

表 4.8-1 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污染环节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原料、成品储存及装卸转运粉尘	全密闭生产车间采用正方四角锥螺栓球网架，墙体采用 6m 混凝土墙体+彩钢板结构进行全封闭，并设可覆盖整个堆存区的喷雾抑尘装置，在装卸点处设置移动式雾炮，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储库地面全部硬化	10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喂料机三侧及顶部使用轻钢结构封闭，破碎、振动筛全封闭，喂料机、破碎、振动筛顶部接吸尘管，产生的含尘气体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出车间 5m）排放，喂料集气效率为 95%，破碎筛分集气效率 100%，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10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出入口处按规范设置洗车平台	1.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洗脸水，水质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初期雨水	利用厂区地势低处（厂区东南入口附近）建设一座 27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配套的雨水收集沟渠和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截断装置	5.4
	洗车废水	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7.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1.5
固废治理	废矿物油、废油桶	对现有危废库进行规范化建设，按分区堆存、规范标识标牌，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1.0
合计			3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储存及装卸转运粉尘	颗粒物	全密闭生产车间采用正方四角锥螺栓球网架，墙体采用 6m 混凝土墙体+彩钢板结构进行全封闭，并设可覆盖整个堆存区的喷雾抑尘装置，在装卸点处设置移动式雾炮，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储库地面全部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喂料机两侧及顶部使用轻钢结构封闭，破碎、振动筛全封闭，喂料机、破碎、振动筛顶部接吸尘管，产生的含尘气体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出车间 5m）排放，喂料集气效率为 95%，破碎筛分集气效率 100%，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出入口处按规范设置洗车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PH、石油类	洗车平台下方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BOD、PH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洗脸水，水质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合理处置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厂区内设置一座容积为 2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	合理处置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密封隔音，设置消音器；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掺入产品定期外售；废矿物油存储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厂区内及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生产装置按污染物泄漏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危废贮存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硬化，基础防治系数达到 10 ⁻⁷ cm/s，厚度大于 5m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基础层的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1)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厂区绿化来治理大气及噪声污染。如种植槐树等抑尘效果好的树种。对厂区进行硬化，要求能硬化的地方全部硬化。 (2) 减少生产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区域及其它植物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尽量在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另外，对职工要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3) 加强管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勤检、勤查，特别要注意防范由于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破坏，以确保生态保护投资和保护效果的统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生产装置区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④危废贮存库内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 表5-1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th>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td><td>根据国家建设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td></tr> <tr> <td>建设期</td><td> 1、在租用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2、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3、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4、施工营地加强环境管理。 </td></tr> <tr> <td>调试期</td><td> 1、申领排污许可证。 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 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 4、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5、总结试运行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td></tr> <tr> <td>生产运行期</td><td>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td></tr> </tbody> </table>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需要按照要求设立排污口。本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依照生产线编号以及生产工艺顺序进行编号。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期	1、在租用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2、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3、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4、施工营地加强环境管理。	调试期	1、申领排污许可证。 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 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 4、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5、总结试运行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期	1、在租用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2、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3、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4、施工营地加强环境管理。										
调试期	1、申领排污许可证。 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 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 4、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5、总结试运行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树立响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5-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弃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 贮存、处置场		

3、管理监测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六、结论

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3	/	1.53	1.53
废水	洗车废水	SS	/	/	/	/	/	/	/
	初期雨水	SS	/	/	/	/	/	/	/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灰		/	/	/	1532.47	/	1532.47	1532.47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委托方：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025年1月8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1-141029-89-03-793193

项目名称：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山西宏胜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西侧约4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9MAE71AP19K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2月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16575m²，年综合利用煤矸石6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煤矸石加工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工艺，将煤矸石加工为建材原料外售；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分机、喂料机等设备。

2025年01月10日

